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（一）從事農業科技之研究、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、諮詢、驗證及檢驗等工作。
- （二）本院創新育成、產學研發、科技智權管理及移轉、業界服務、教育訓練及推廣等業務。
- （三）其他基於法人許可登記目的或本院捐助章程明訂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本院相關業務申請書、契約書或報名表等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1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；2.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；
3.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（二）地區：本院所在地、本院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處所所在地。
- （三）對象：本院所轄各所/處/中心/組/室/課等單位、其他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。
- 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院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得向本院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院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（二）得向本院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（三）得向本院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（四）得隨時透過本院提供之聯絡管道（如：電洽本院個資保護委員會聯絡專線（03）518-5061、書面郵寄或親洽等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院於接獲台端通知並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，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=====

經 貴院向受告知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院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